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958号

中山市木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三埠驱领货物运输服务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粤0783民初9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中山市木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20609.50元给原告开平市三埠驱领货物运输服务部。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一审受理费316元，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计158元（此款原告开平市三埠驱领货物运输服务部已预交），由被告中山市木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开平市三埠驱领货物运输服务部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158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中山市木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158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另请你于案件生效后7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